

附件2:

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实施方案

一、活动内容

代表队根据“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主题自行确定实验内容。

展演汇演分两个阶段，参加第一阶段展演汇演的为符合条件的全部报名代表队，参加第二阶段的为第一阶段每组前10支代表队。

1.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内容为自选实验。

(1) 自选实验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演示，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时间限定6分钟，实验展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实验展演具体形式不限，但内容核心要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自选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中规定的除外）。

(2) 代表队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由代表队准备。视频统一用高清的 AVI、MP4或 MOV 格式；提供的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 OFFICE 2010（或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视频及PPT均为16:9横幅比例。

2.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分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

(1) 自选实验要求参考第一阶段，可以在第二阶段对自选实验进行微调。

(2) 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 2 分钟，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该环节主要考核科学素养的积累情况和随机应变能力。

二、评审专家推荐及监督

1. 评委产生和组成

(1) 为保证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各代表队以自愿为原则，推荐 1 名专家组成评委专家库，活动将以抽签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评委，并成立独立监督组，委托公证处派员对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2) 为保证活动顺利举办，在抽选确认评委后抽选递补评委。若出现抽选确认的评委因不可抗力因素缺席，则从递补评委中按序递补。具体名额安排如下：第一阶段抽选 3 名递补评委，第二阶段抽选 2 名递补评委。

(3)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分 3 组同时进行（在不同场地），每个场地 5 位评委。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抽签，分别确定各组评委（含组长）名单。评委组组长按同组评委中参加省级或以上级别赛事评审工作次数决定，评审次数最多的评委为该组组长；若评审次数相同，则按抽签先后顺序决定。

(4)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在 1 个场地举办，7 位评委。其中 4 位评委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抽签确定；考虑到评委专家库中一般缺少院士等知名专家，为保证第二阶段汇演评委的权威性、全面性、代表性等，另外 3 位评委将参考抽签结果推荐产生，由大赛组委会推荐 1 名院士或国内知名专家担任该阶段评委组组长，推荐 1 名语言艺术类国内知名专家担任评委。考虑到军队和武警部队的特殊性，为鼓励军队和武警部队开展科普

活动的积极性，商请中央军委科技委推荐 1 名军队专家担任评委。

2. 评委条件及推荐

- (1) 具有高级职称和丰富的科普工作经历；
- (2) 供职于知名科研机构、大学、科技类博物馆或媒体等；
- (3) 熟悉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及评审基本规则，并担任过省级或中央、国务院部门级别赛事评委；
- (4) 身体健康，能适应高强度工作（活动期间能赴现场参与评审）。

各代表队的评委候选人需填写《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委候选人信息表》并盖章扫描，由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4 点前上传至报名网站（《通知》附件 2），逾时提交视作放弃推荐。组委会在抽签后联系专家推荐代表队及候选人本人，落实评委赴活动地点事宜及评审安排等。专家聘请、交通住宿费用由大赛组委会承担。

注：中央军委科技委（军队）代表队推荐第二阶段评委，因此不再参与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评委抽签。

三、活动安排

1. 领队、代表队会议

时间：11 月 15 日（展演汇演前一天）

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全体领队及代表队参加，再次明确规则、评分标准、及具体安排等；各负责人自行将代表队平均分配成 3 个小组，代表队自行抽签决定展演顺序。抽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先抽取抽签顺

序号，第二轮将按抽签顺序号抽取展演顺序。场地于当日 9:30-20:00 开放，供代表队适应。

2.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

时间：11 月 16 日

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第一阶段分三组进行展演，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自选实验。本阶段，每个小组均有 5 名专家评委，共同对自选实验进行打分，三个小组同时进行（在不同场地）。每组决出 10 支代表队，三组共产生 30 支代表队参加第二阶段展演汇演。

3.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

时间：11 月 17 日

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第二阶段的 30 支代表队将按照抽签顺序依次上场。现场将设 7 位专家评委和现场监督组，并邀请科技爱好者及公众作为观众现场观摩。专家评委对代表队的表现进行打分，最终根据评分确定代表队排名及奖项。

四、评比规则

1.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规则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的代表队抽签确定顺序，配带号码牌上场，展演汇演总分 100 分，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并作为代表队本阶段的最终得分。

(1) 自选实验（100 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实验演示限时 6 分钟。超时 10 秒以内扣 0.5 分（含 10 秒），超时 10 秒以上到 15 秒扣 1 分（含 15 秒），超时 15 秒后实验中止，扣 1 分。

① 实验内容（4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② 演示效果（40 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③ 整体形象（20 分）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补充说明

若遇代表队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2.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规则

第二阶段总分 100 分，现场共有 7 名专家评委，共同对第二阶段展演汇演环节进行打分，并对代表队整体表现进行点评。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

（1）自选实验（80 分）

评分规则同第一阶段。

1 实验内容（40 分）

② 演示效果（30 分）

③ 整体形象（10 分）

（2）评委问答（20 分）

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并打分，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限时 2 分钟，超时 10 秒后终止。

3. 展演汇演监督

监督组全程监督活动过程，并对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五、展演汇演奖项设置

1. 一等奖 10 名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评选出的前 10 支代表队将获得“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一等奖及“全国十佳科学实验展演人员”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 二等奖 20 名

进入第二阶段的第 11-30 支代表队将获得“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二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3. 三等奖 30 名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的每个小组的第 11-20 支代表队将获得“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4. 专项奖

第二阶段代表队可参与最佳实验创意奖和最佳表演奖的评选，各 2 名，由现场观众及评委选出，票数多者当选。

5. 优秀奖

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代表队将获得“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6. 优秀组织奖

优秀推荐组织单位将在第二阶段代表队的所在组织单位中评选，参选单位需提供推荐组织文件、照片、视频或相关资料作为参评依据。

7. 最具人气奖

时间：9月15日 10:00—11月10日 18:00。

方式：视频参评。

内容：所有代表队均可参与最具人气奖评选。代表队拍摄1分钟科普宣传视频，内容包含自我介绍和自选实验内容介绍，打开抖音 app，点击中间“+”发布视频，带话题#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同时将科普宣传视频上传至报名官方网站，即视为成功参与评选。组委会将根据抖音系统后台点赞数评出“最具人气奖”5名。每个代表队只能获得1个最具人气奖。

参评时间要求：

请于9月15日 10:00—11月10日 12:00前，完成抖音视频发布工作，并将高清视频同时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932731237@qq.com，（邮件命名为：代表队名称+展演作品名称），抖音点赞数统计截止时间为11月12日 18:00。

六、媒体宣传

拟邀请人民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科学报等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信公众号、中国科普博览、中国科普网、北京科技视频网等网络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和宣传展映相关视频。

七、其他事项

1. 经费。各参加展演汇演代表队的差旅费自理，无需缴纳其它费用。

2. 为方便负责人、代表队与主办方沟通交流，各领队可在报名后加入 QQ 交流群。群号为：644729168，群名为：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相关信息将在 QQ 群中公布，请领队和代表队届时留意。

本实施方案由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和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负责解释。